#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26

## 第 2831(2026)号决议

2026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24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对海地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653(2022)、2700(2023)、2752(2024)、2793(2025)、2794(2025)和 2829(2026)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海地境内帮派暴力和其他犯罪活动极端猖獗，包括绑架、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杀人以及强奸和性奴役等性暴力，此外还有帮派杀害、残伤、绑架、性暴力侵害和招募儿童行为，而且犯罪人、协助者和资助者一直逍遥法外，

**表示**严重关切向海地境内武装帮派非法贩运和流散武器弹药的活动继续助长这种暴力，破坏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并可能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从而可能在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区域层面造成广泛的负面后果；敦促会员国采取紧急和果断措施，全面执行军火禁运，

**鼓励**会员国支持全国解除武装、瓦解帮派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2026 年干预战略，包括对联合国海地和平红利基金提供支持，并建设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和海地武装部队(武装部队)的能力，

**确认**有必要维护正当程序并确保有公正而明确的程序用于把根据第 2653(2022)号决议和后续决议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从名单上删除，欢迎任命除名协调人，同时还确认联合国制裁在解决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认定**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请回收

###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

1. **决定**将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3、4、5、6、7、8 和 9 段规定、此前经第 2794(2025)号决议延长的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续延一年，重申第 2664(2022)号决议，申明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应继续适用，并决定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5 段所述行动包含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从事破坏海地稳定的活动；*进一步鼓励*海地当局颁布法令，对幼鳗的开发利用及相关贸易加以监管；还决定将第 2794(2025)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一年；

2. **表示**关切据报存在挪用、贪污和转移公共资源行为，这些行为对海地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风险，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支持涉及武装团体和助长暴力的犯罪网络的犯罪活动和暴力行为，或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从事破坏海地稳定活动的个人，可列名实施旅行和金融措施；

3. **重申其决定**，即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海地境内军火和相关物资的非法贩运和流散，包括为此加强边境管制机制；

4. **促请**以出售或捐赠方式向海地有关当局转让火器、弹药和相关物资的会员国，支持海地有关当局加强实体安保、库存管理和交付后管控，以减轻流散风险；

5. **鼓励**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联海综合办、毒罪办、镇压黑帮部队、联海支助办及其他区域机制，在监测和协助制裁制度、包括军火禁运的执行方面，以及在支持海地当局加强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及海地边境和海关主管机构遏制非法军火流动的能力方面加强协调；还鼓励定期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作情况通报，以分享信息和提高认识；

6. **促请**海地当局根据第 2793(2025)号决议第 1(e)段的规定，加强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管理武器弹药的能力，包括改进对国内查获的武器弹药库存的标识、登记造册、储存和处置，并加强边境和海关管制；

7. **确认**根据第 2793(2025)号决议第 1(e)段，镇压黑帮部队应支持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酌情登记和处置在进攻行动中或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非法武器、弹药和其他相关物资；*还促请*镇压黑帮部队向第 2653(2022)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报告武器弹药流散的任何情况，包括丢失和被盗的情况；

### 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8. **决定**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9. **决定**将第 2653(2022)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3 个月，还决定这一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0. **指示**委员会结合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迅速考虑更新根据第 2653(2022)号决议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包括在名单中增列违反本决议所规定军火禁运的个人和实体；

11. **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27 年 3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中期报告，不晚于 2027 年 9 月 1 日提交最后报告，其间应定期提出最新情况通报；重申专家小组的任务，即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12. **要求**所有会员国定期并及时向专家小组和委员会通报为全面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具体行动，以便利专家小组的报告工作以及交流最佳做法；请专家小组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成效；还请所有各方、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海综合办、联海支助办及镇压黑帮部队与专家小组合作并适当分享信息，包括协助专家小组以安全方式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审查**

13.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海地局势，并随时准备审查本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在下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a) 海地当局已发展足够的司法和法治能力，可对付武装团体和与犯罪有关活动；

(b) 从本决议通过后的最初 12 个月开始，按年度计算，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实施的暴力，包括蓄意杀人、绑架和性暴力事件逐步减少；

(c) 军火非法贩运和流散事件的次数和由此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逐步减少，包括为此增加查获军火的次数和数量；

14. 为此**请**秘书长与专家小组密切协调，至迟于 2027 年 9 月 1 日对上一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15. **请**海地当局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其后每年向关于海地的第 2653(202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在本决议第 16 段所述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海地当局就制裁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立法、监管和执法行动以及所面临的相关挑战，每年向联合国海地制裁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作情况通报；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